

延边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精神，加强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局面。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形成。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528.87 平方千米。全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7.5%；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用水总量不超过 8.82 亿立方米；全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0.4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

于 449.59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569.16 万吨以内。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提供有力支撑。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3528.87 平方千米。全州环境质量保持稳定，PM_{2.5} 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2025 年水平。用水总量不超过 12.2 亿立方米。全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0.4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不低于 449.59 万亩。

二、部门职责

州发改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变化情况，提出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意见。

州工信局：根据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提出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意见。

州财政局：负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资金保障。

州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变化情况，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控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依法查处环境管控单元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拟订、更新；负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动态更新；负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效评估；负责生态环境质量工作；依法查处环境管控单元内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州水利局：根据水利设施、水域或岸线管理需求，提出调整

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控制用水总量指标。

州农业农村局：根据黑土地管理要求，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依法查处环境管控单元内违反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州商务局：根据开发区管理要求，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

州应急局：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州林草局：根据自然保护区和林地、草原、湿地管理要求，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

延龙图新区管委会：根据延龙图新区管理要求，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意见。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根据林地管理要求，提出调整更新环境管控单元意见。

三、严格管控

（一）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全州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共 210 个管控单元，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面积占比 76.6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优先保护单元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有

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要求，限制大规模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53 个，面积占比 9.52%。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8 个，面积占比 13.84%，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二）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1+2+8+210”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州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 TMJ 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8”为各县（市）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10”为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四、强化保障

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生态环境、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强化联动、形成合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和监督执法协调联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州生态环境局原则上每5年开展全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充分听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后调整。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组织科学论证并调整更新方案，修改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1.延边州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2.延边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延边州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一览表

州	县（市）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延边州	延吉市	11	70.27	7	27.59	1	2.14
	图们市	16	64.13	7	11.87	1	24
	敦化市	30	64.97	8	12.64	1	22.39
	珲春市	14	88.18	6	9.56	1	2.26
	龙井市	12	69.62	8	16.45	1	13.93
	和龙市	26	82.94	7	7.68	1	9.38
	汪清县	18	86.54	5	2.12	1	11.34
	安图县	22	76.53	5	7.73	1	15.74
	小计	149	76.64	53	9.52	8	13.84

延边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